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泰税二稽通〔2024〕040号

兴化市梓威油品贸易有限公司（91321281MA1UY8ER3L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/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/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/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/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4年12月6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兴化市梓威油品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1281MA1UY8ER3L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兴化市周庄镇世纪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（李春光、男、220281*****1815）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，金额合计 246.8 万元，税额合计 41.9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